

##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董事长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选举毛凤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同意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刘景伟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